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6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4,621,021.97	1,608,801,579.77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828,262.13	379,016,975.56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035,963.84	360,924,101.26	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452,697.31	415,158,421.92	-1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5.82%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5,777,508.97	8,203,580,899.2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8,150,619.21	6,492,800,613.47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1%	463,089,709	22,883,295	质押	356,267,547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	137,299,771	137,299,771	质押	137,299,7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39,450,000	0	质押	3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18,665,865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4,950,000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02%	14,934,141	14,919,141	质押	1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77%	11,208,47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0,584,059	0		
陶秀珍	境内自然人	0.63%	9,238,676	0		
刘锐明	境内自然人	0.54%	7,960,1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 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陶秀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38,676 股，刘锐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60,13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烟草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围绕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1年）开展各项业务，在继续夯实烟标主业、推进酒包和其他社会产品包装的发展的基础上，及时把握新型烟草快速发展的机遇，有条不紊培育新型烟草新兴产业并实现突破，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864,621,021.9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828,262.1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64%；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855,777,508.97元，比报告期初减少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18,150,619.21元，比报告期初增长0.39%。

2、在烟标产品方面，公司把握烟草行业稳中向好的发展机遇，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围绕客户的需求不断加大烟标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能力，持续改进生产工艺，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在重庆宏声与重庆宏劲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下，实现烟标产品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55%；在彩盒产品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能效率、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等综合举措，在精品烟酒包装、电子产品包装、快消品包装等彩盒包装领域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开拓的新客户包括灵犀，氮墨，特维普，魔笛等新型烟草品牌，取得了中诺，海派等手机品牌的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实现彩盒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0.64%。

3、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劲嘉智能包装与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嘉美智能包装，合作方将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进产品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全力打造西南智能化烟酒、食品等包装领先企业。公司不断强化印后制造能力、提升产能效率、拓展产品维度，深化防伪芯片、区块链、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为酒企等优质客户提供集防伪溯源、物流追踪、仓储消费信息、大数据分析等服务，持续加强公司在大包装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4、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培育新型烟草产业，报告期内卓有成效。公司下属子公司劲嘉科技与云南中烟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嘉玉科技，目前承担云南中烟加热不燃烧烟具的生产工作；公司与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设立的合资公司因味科技，推出FOOGO（福狗）品牌创新科技型电子烟；劲嘉科技为云南中烟，上海烟草，贵州中烟，河南中烟，广西中烟等中烟公司提供烟具研发服务的同时，为FOOGO（福狗）、WEBACCO（微拜）、GIPPRO（龙舞）、LUMIA等品牌提供研发、代工服务。

公司在严格遵照国内外新型烟草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深挖新型烟草产业的发展潜力，力争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新获得专利授权5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617项，其中发明专利98项，外观设计6项；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2019年度，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发展战略规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的产品，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期末148,705,254.63元，期初119,088,458.32元）及“应收账款”（期末772,055,947.41元，期初760,222,497.11元）；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期末258,017,325.83元，期初192,122,563.06元）及“应付账款”（期末258,017,325.83元，期初192,122,563.06元）。 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下移并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金额-8,746,979.28元，上期金额507,803.7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设立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与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